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4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購物中心（網址：xxxxx.....）刊登「○○」、「○○精華」、「○○精華」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向體味重或擔心私密處異味者說 ByeBye.....○○-體內環保 提昇您的個人魅力.....」、「.....清體油切最好的幫手.....窈窕曲線.....身體不卡油.....」、「.....可改善失眠症狀.....」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信箱檢舉，經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7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

0795 號函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復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北

衛食藥字第 101174408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

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4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僅係單純為產品特色之中性描述，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食用後可以強化抵抗力從而減少分泌物導致之異味，「○○精華」所用之「油切」文字已屢見於各式茶品飲料廣告，「○○精華」所用之「可幫助入睡」為主管機關認可之字句，「提升睡眠品質」等文字則不涉及醫療，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5 月 7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795 號函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5 月 17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11744080 號函、系爭廣告網頁、原處

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僅係單純為產品特色之中性描述，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顯示該食品可適用於改變體味、瘦身及改善失眠等作用，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應堪認該廣告詞句已涉及宣稱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予處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